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 A 股上市情況及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股本及經營範圍的條款。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七條 <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 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增值電信業務： 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

<p>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p>	<p>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68,317,270,803 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91,507,138,699 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68,317,270,803 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4.66％。</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 股 13,877,410,000 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 10,574,770,378 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91,507,138,699 股，其中 A 股 77,629,728,699 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4.83％；H 股 13,877,410,000 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5.17％。</p> <p>.....</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1,507,138,699</u> 元。</p>
--------------------------------------	--

由於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之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 2021 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